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沙子口校区进出车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8日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甲方)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沙子口校区进出车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学院进出车辆管理系统等(货物及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ZTXY-2018-H18111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买方权益):

-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深化设计方案)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供货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双方协商为准。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 货物 /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学院进出车辆管理系统等(具体清单附后)

数 量: 1批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合同附件一中全部内容,其中包含软件技术开发部分。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圆整(¥116497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清单附后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工作日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系统平台功能技术开发完成、数据优化服务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5.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沙子口校区指定地点

5.3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90个工作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签署终验报告，其中包括项目调研、详细方案设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优化技术服务、工程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1个月）、终验等环节。

6.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后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资料提供的约定如与“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沙子口校区进出车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第六章（即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不一致，以第六章的约定为准。

8. 项目的实施进展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展，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各个设备的到货、安装情况的供货进度时间表，明确施工时间、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完工时间等。乙方未按照进度表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9. 项目团队

9.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技术团队负责各专业部分。项目成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张珩；联系方式：18626077800；上述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成员一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更换。确有必要更换且不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10. 施工纪律

乙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保密条款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项目内容及具体情况应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培训和售后服务

12.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

1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3年，终身负责成本价维修，且终身负责提供成本价技术支持。

12.3 免费质保期36个月从甲方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12.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24小时内响应买方的要求，并且在4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12.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1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乙方应保证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否则乙方应按第三方厂商的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者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后乙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3%的违约金。

13.2 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3%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13.3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2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5 对于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3‰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甲乙双方在供货过程中形成的深化设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名称: (印章)

2019年 01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伟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邮政编码: 102618

电 话: 010-6924164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0111009472

乙方: 北京泰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9年 01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邹卫明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

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5938080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南二环支行

账 号: 600670003

开户行号: 30510000139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上传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且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

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8 付款条件”。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主要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卖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7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6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

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7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8 乙方需给予甲方30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9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0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标准合格。签注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1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2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条“技术规范”和第10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第十四条的标准进行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约定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号楼三层

邮 编：100176

传 真 号 码：010-64468981

联 系 人：张珩

电 话：010-65568982

买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邮 编：102618

传 真 号 码：69267357

联 系 人：王国文

电 话：69241644-8065

23. 计量单位

23.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提交：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5.6 乙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 的违约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进行公示。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大兴校区、海淀区越秀路海淀校区、通州区通州梨园校区、丰台区沙子口校区。

3. 知识产权

3.2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自甲方履行完成付款义务（不含退还履约保证金义务）后，其权属全部转移至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权利。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付款条件：

8.1 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40%合同款。

8.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80%的内容（即基础布线及装修工程全部完成，硬件安装完成，软件技术开发及安装基本完成，联调联试及系统集成基本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

8.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实现全部联调联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后15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并退还乙方相当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8.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系统软件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具体质保期限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终身负责成本价维修支持。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乙方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11. 检验和验收

本项目所有实训区完成供货、测试及检验后，甲方在1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所有货物的最终验收为完成联调联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4. 违约赔偿：

14.2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乙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3‰的违约金。

14.3 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

同款项 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14.4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甲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14.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6 乙方拒绝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有权向买方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27. 保密条款

27.1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附件一：货物清单

学院进出车辆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1	学院进出车辆管理模块	管理平台系统 V6.5，实现学院公务车辆、教职工员工私人车辆、黑名单车辆等登记，进出口车辆分类存储、统计、车辆检索等功能。开放数据接口和数据格式。	套	1	中国 依时利	50000	50000	
	公务车辆管理模块	定制，实现学院公务车进出管理，按时间或公务车牌号进行统计、查询、检索、预警等功能。开放数据接口和数据格式。	套	1	中国 依时利	44000	44000	
	车辆特征管理模块	定制，实现车牌图片管理和车辆前部特征图片管理，每天统计各分校区车牌图片及车辆前部特征图片，实现车辆图片存储、车辆特征检索。开放数据接口和数据格式。	套	1	中国 依时利	44000	44000	否
2	车辆数据可视化模块	定制，针对不同的车辆类型，按多种属性优化展示车辆进出校区的行为可视化以及数据挖掘分析。	套	1	中国 依时利	40000	40000	
3	数据库系统	定制，实现四个分校区出入口车辆数据存储管理。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0000	20000	
		小计					198000	

大兴校区车辆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生产企业
一 出入口设备								
1	车辆识别设备	ER-ZL03 用于识别出入口车辆车牌，联动闸机开关闸机等。并可以用于抓拍进出口车辆特征图片，包括，车牌，车型，品牌等。	台	2	中国 依时利	8500	17000	
二 分校区客户端软件								
1	分校区出入车辆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 V6.5，实现出入车辆管理，本校区内出入车辆预约、登记、黑名单等管理。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4800	24800	
三 出入口控制软件								
1	出入口车辆控制软件	出入口管理软件 v6.5实现出入口车辆控制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9800	29800	
四 网络设备								

1	出入口控制交换机	SMB-S1208接入交换机	台	1	中国	华三	2500	2500
五 辅材								
1	设备基础	定制，混凝土浇筑闸机基础	m ³	2	中国	1500	3000	
2	减速带	ER-1150用于降低车辆速度	套	2	中国	依时利	2500	5000
3	配线	电源线	m	200	中国	小猫	8	1600
4	双绞线缆	双绞线缆，线缆对数:4对	m	200	中国	小猫	8	1600
5	配线	闸机控制线	m	100	中国	小猫	10	1000
6	配线	音频线	m	100	中国	小猫	12	1200
7	配管	焊接钢管，规格:25	m	200	中国	泰山	20	4000
8	配管	PVC 电工管，DN25	m	20	中国	东立	8	160
六 施工								
1	凿(压)槽	定制 地面切槽	m	200	中国	100	20000	
2	混凝土柱础	定制 地面切槽恢复	m ³	30	中国	1500	45000	
3	传输器	S2700-26TP-SI-AC 传输器含2个千兆光模块，规格:24个10/1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台	1	中国	华为	4800	4800
4	光缆	室外单模6芯光纤，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00	中国	汉维	12	2400
5	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规格:8口	个	2	中国	汉维	120	240
6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	芯	6	中国	汉维	35	210
7	光纤测试	光纤测试传输功能	芯	6	中国	汉维	20	120
8	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3米	条	4	中国	汉维	25	100
					小计			194030

海淀区车辆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一 出入口设备								
1	车辆识别设备	ER-ZL03 用于识别出入口车辆车牌，联动闸机开关闸机等。并可以用于抓拍进出口车辆特征图片，包括，车牌，车型，品牌等。	台	4	中国 依时利	8500	34000	
2	立柱	定制配套立柱,用于安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LED显示器	台	4	中国 依时利	2000	8000	
3	LED 显示器	ER-ZL03-1 用于显示车辆进出相关信息	台	1	中国 依时利	1300	1300	
4	道闸	ER-ZL01 出入口道闸 用抬杆等操作。	台	2	中国 依时利	12000	24000	
5	车检器	ER-120 用于接检测线圈，采用出入混行模式，为车牌识别摄像机提供车辆驶入信号	台	6	中国 依时利	4500	27000	否
二 分校区客户端软件								
1	分校区出入车辆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 V6.5, 实现出入口车辆管理, 本校区内出入口进出车辆预约、登记、黑名单等管理。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41800	241800	
三 出入口控制软件								
1	出入口车辆控制软件	出入口管理软件 v6.5实现出入口车辆控制	套	2	中国 依时利	29800	59600	
四 网络设备								
1	出入口控制交换机	SMB-S1208接入交换机	台	2	中国 华三	2500	5000	
五 辅材								
1	设备基础	定制，混凝土浇筑闸机基础	m3	4	中国	1500	6000	
2	减速带	ER-1150用于降低车辆速度	套	4	中国 依时利	2500	10000	

沙子口校区车辆管理系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否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一	出入口设备							
3	配线	电源线	m	300	中国 小猫	8	2400	
4	配线	双绞线缆，线缆对数:4对	m	300	中国 小猫	8	2400	
5	配线	闸机控制线	m	300	中国 小猫	10	3000	
6	配线	音频线	m	300	中国 小猫	12	3600	
7	配管	焊接钢管，规格:25	m	300	中国 泰坦	20	6000	
8	配管	PVC电工管，DN25	m	40	中国 东立	8	320	
六 施工								
1	凿(压)槽	定制 地面切槽	m	300	中国	100	30000	
2	混凝土基础	定制 地面切槽恢复	m ³	40	中国	1500	60000	
3	传输器	S2700-26TP-SI-AC 传输器含2个多模光模块，规格:24个10/100/Base-T 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SFP, PoE+,交流供电	台	2	中国 华为	4800	9600	
4	光缆	室外单模6芯光纤，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60	中国 汉维	12	720	
5	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规格:8口	个	4	中国 汉维	120	480	
6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	芯	12	中国 汉维	35	420	
7	光纤测试	光纤测试传输功能	芯	12	中国 汉维	20	240	
8	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3米	条	8	中国 汉维	25	200	
						319080		
					小计			

1	车辆识别设备	ER-ZL03 用于识别出入口车辆车牌，联动闸机开关闸机等。并可以用于抓拍进出口车辆特征图片，包括，车牌，车型，品牌等。	台	2	中国 依时利	8500	17000	
		定制配套立柱,用于安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 LED 显示器	台	2	中国 依时利	2000	4000	
		LED 显示器	台	1	中国 依时利	1300	1300	
		道闸	台	1	中国 依时利	12000	12000	
		车检器	台	3	中国 依时利	4500	13500	
二 分校区客户端软件		管理系统 V6.5，实现出入车辆管理，本校区内出入口进出车辆预约、登记、黑名单等管理。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4800	24800	
三 出入口控制软件		出入口车辆控制软件 v6.5实现出入口车辆控制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9800	29800	
四 网络设备		SMB-S1208接入交换机	台	1	中国 华三	2500	2500	
五 辅材		定制，混凝土浇筑闸机基础	m3	2	中国	1500	3000	
1	设备基础	ER-1150用于降低车辆速度	套	2	中国 依时利	2500	5000	
2	减速带	电源线	m	200	中国 小猫	8	1600	
3	配线	双绞线缆，线缆对数:4对	m	200	中国 小猫	8	1600	
4	双绞线缆	闸机控制线	m	200	中国 小猫	10	2000	
5	配线							

6	配线 配管	音频线 焊接钢管， 规格：25 PVC 电工管， DN25	m m m	200 200 20	中国 小猫 中国 泰坦 中国 东立	12 20 8	2400 4000 160	
六 施工								
1	凿（压）槽 混凝土基础	定制 地面切槽 定制 地面切槽恢复	m m³	200 30	中国	100	20000	
2	传输器	S2700-26TP-SI-AC 传输器含2个千兆光模块， 规格：24个10/1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台	1	中国 华为	4800	4800	
3	光缆	室外单模6芯光纤，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00	中国 汉维	12	2400	
4	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 规格：8口	个	2	中国 汉维	120	240	
5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	芯	6	中国 汉维	35	210	
6	光纤测试	光纤测试传输功能	芯	6	中国 汉维	20	120	
7	跳线	光纤跳线， 规格：3米	条	4	中国 汉维	25	100	
8						197530		
通州校区车辆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一	出入口设备							
1	车辆识别设备	ER-ZL03 用于识别出入口车辆车牌，联动闸机开关闸机等。并可以用于抓拍进出口车辆特征图片，包括，车牌、车型，品牌等。	台	2	中国 依时利	8500	17000	否

2	立柱	定制配套立柱,用于安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 LED 显示器	台	2	中国	依时利	2000	4000
3	LED 显示器	ER-ZL03-1 用于显示车辆进出相关信息 ER-ZL01 出入口道闸 用抬杆等操作。	台	2	中国	依时利	1300	2600
4	道闸	ER-120 用于接检测线圈,采用出入混行模式,为车牌识别摄像机提供车辆驶入信号	台	2	中国	依时利	12000	24000
5	车检器		台	6	中国	依时利	4500	27000
二 分校区客户端软件								
1	分校区出入车辆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 V6.5, 实现出入口车辆管理, 本校区内出入口进出车辆预约、登记、黑名单等管理。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4800	24800
三 出入口控制软件								
1	出入口车辆控制软件	出入口管理软件 v6.5 实现出入口车辆控制	套	1	中国	依时利	29800	29800
四 网络设备								
1	出入口控制交换机	SMB-S1208接入交换机	台	1	中国	华三	2500	2500
五 辅材								
1	设备基础	定制, 混凝土浇筑闸机基础	m3	2	中国	依时利	1500	3000
2	减速带	ER-1150用于降低车辆速度	套	2	中国	依时利	2500	5000
3	配线	电源线	m	300	中国	小猫	8	2400
4	双绞线缆	双绞线缆, 线缆对数:4对	m	300	中国	小猫	8	2400
5	配线	闸机控制线	m	300	中国	小猫	10	3000
6	配线	音频线	m	300	中国	小猫	12	3600
7	配管	焊接钢管, 规格:25	m	300	中国	泰坦	20	6000
8	配管	PVC 电工管, DN25	m	20	中国	东立	8	160

六 施工		
1	凿 (压)槽	定制 地面切槽
2	混凝土基础	定制 地面切槽恢复
3	传输器	S2700-26TP-SI-AC 传输器含2个多模光模块，规格:24个10/1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4	光缆	室外单模6芯光纤,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5	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 规格:8口
6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
7	光纤测试	光纤测试传输功能
8	跳线	光纤跳线, 规格:3米
		小计
		1164970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0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0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0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8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根据贵方为(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沙子口校区进出车辆识别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ZTXY-2018-H181113)，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书：

1.产品与招标要求符合度：完全符合

2.产品品质保期：核心产品厂家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售后质保36个月，提供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成本价维修。

我公司对设备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我公司总部在北京。我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24小时内响应贵方的要求，并且在4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经贵方认可的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我公司将货物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北京地区）。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订购及备货，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1周内开始工程施工与进度到货。

3.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货物在3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开始实施安装，整个项目在6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工。

4.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我司承诺按ISO9001：2015标准对整个项目过程实施进行质量管控（管控过程详见投标文件）。

5.管理软件开放数据接口和数据格式。

6.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